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居住区及农村居民点）项目

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50288）

采购人：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6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编制

2025年06月06日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7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受委托,对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居住区及农村居民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509109366-0024189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50288)
- 2、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居住区及农村居民点)项目
- 3、预算编号: [0025-00001467](#)
- 4、预算金额(元): 2,818,900.00 元(国库资金: 2,818,900.00 元;自筹资金: 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 2,818,900.00 元
- 6、采购需求:

(1) 包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居住区及农村居民点)

(2) 数量: 1 项

(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制定居住区和农村垃圾分类实效测评细则。

在分析 2024 年居住区垃圾分类测评情况的基础上,对照 2025 年垃圾分类测评方案,制定居住区和农村居民点的标准化考核细则,包括评分标准、访问员现场检查标准化问卷、管理部门抽查评价标准化问卷等

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5) 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 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1〕9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项目“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06-06 至 2025-06-1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方式: 网上获取

4、售价(元):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6-30 14:0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 2025-06-30 14:00:0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层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人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的笔记本电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768 号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叶老师
联系方式: 525672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07 室;
邮编: 200002;
项目联系人: 任重远;
电话: 021-63293550;
传真: 021-63295849-120。

投标供应商前附表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768 号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方式：52567262 邮政编码：021—200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层会议室 机构邮箱：xinshengzb@126.com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说明	采购人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办理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居住区及农村居民点）项目的采购事宜。
4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居住区及农村居民点）项目 预算金额（元）：2,818,900.00 元，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响应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属性：服务类；行业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意向公开：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意向，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的要求。 采购内容：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居住区及农村居民点）项目（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完成 50%样本现场检查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完成 100%样本现场检查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基本说明如下： 1）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是 ☐ 否 ☒ 如组织，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2）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 否 ☒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3）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是 ☐ 否 ☒ 如允许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是否提供演示: 是 ☐ 否 ☒ 如需提供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6) 是否提供样品: 是 ☐ 否 ☒ 如需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7) 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 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8) 投标(响应)有效期: 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29551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日期: 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供应商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647号16层 如投标供应商选择银行汇款形式, 请查以下汇款账户信息: 户名: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 银行帐号: 8110201012601401465 交纳保证金备注: 1、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 2、银行汇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 3、投标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后, 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录入完整的保证金信息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保证金到账情况及线上录入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退还保证金说明: 1、中标单位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携带合同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办理; 2、未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 将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及所投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发送至保证金专用邮箱: xinshengzb8@126.com并注明退还保证金字样, 如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办理。 联系人: 财务成老师; 联系电话: 021—63214024-106
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说明	本项目需求中所标注的资格性、符合性“★”号要求内容为投标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 如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开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06-30 14:00:00 (北京时间)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标时间及地点等说明	(www.zfcg.sh.gov.cn) (投标供应商自行根据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相关流程电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3、开标时间: 2025-06-30 14:00:0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647号16层会议室)
8	评审说明	1、评审地点: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评审方式: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9	中标结果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上海政府采购网将自动向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发出中标或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10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1	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12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本项目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3	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4、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

		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5、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客服：95763。 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若文件内容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	---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 服务类;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预算金额: 2,818,900.00 元 (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投标)

一、项目背景

按照上海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要求,对各区、各街镇居住区和农村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测评等工作。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覆盖上海市 16 个区,共计 9750 个点位,包含居住区和行政村。

三、服务期限及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预算

2025 年项目服务费上限为 281.89 万元。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制定标准化、规范化现场检查及综合考评体系

(1) 制定居住区和农村垃圾分类实效测评细则。在分析 2024 年居住区垃圾分类测评情况的基础上,对照 2025 年垃圾分类测评方案,制定居住区和农村居民点的标准化考核细则,包括评分标准、访问员现场检查标准化问卷、管理部门抽查评价标准化问卷等。

(2) 制定抽样与检查时间方案。按照双随机原则,科学公平匹配各点位检查人员,并按照要求对不低于 10% 点位数量的进行夜间检查。

(3) 协助招标人制定上海市 2025 年小区(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指南。

(4) 提供现场检查标准培训服务。

2. 现场检查

根据确定现场检查问卷,对每个点位按流程进行现场检查和评分,检查方式包含目测、照片记录、询问相关人员、口头问卷调查等。

3. 检查信息记录、结果确认、查询与公示

具备用于居住区和农村居民点专用信息化平台,平台应实现以下功能:1.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得分、原始表单及照片;2.可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随机抽样和派样;3.对现场检查样本进行盲审;4.复审通过后的检查结果,通过平台及时公示给各区和街镇,公示内容应包括现场检查图片、扣分点等信息。

4. 编制报告

每季度形成全市及各区检查报告;完成所有样本检查后,编制全市分类检查报告,对垃圾分类检查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检查报告大纲应内容全面、逻辑清晰,能够给市级和区级管理部门提供工作推进的决策基础,并提出相关管理措施意见。

5. 发布公告

按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公布生活垃圾分类评估情况公告。

6. 进度要求

三季度完成60%以上点位现场检查,并形成相应检查报告;四季度完成100%点位现场,并形成相应检查报告。

六、其他要求

1. 专业经验:项目团队应具备市容、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或副高级工程师,且具备垃圾分类相关项目丰富的执行经验,具有制定检查标准和细则、进行数据分析挖掘、提出政策建议等专业化能力。

2. 内部管理:项目团队建立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以下内容:(1)现场检查与后台审核人员配置充足、合理,现场检查员检查标准一致,后台审核员审核标准一致;(2)项目保持数据准确一致,所有结果应与检查记录等一一对应、有据可查,不得擅自更改;(3)进度安排合理,注重过程信息反馈以及项目的时效性,须按期完成各项检查,及时形成报告,以确保年度验收工作有序开展。

3. 全程保密: 全程对检查项目情况保密, 禁止向外泄露检查 2025 年度垃圾分类检查的检查人员、时间点位安排以及结果等情况, 杜绝任何扰乱验收工作的违规行为。

4. 服务唯一: 承担本项目后, 中标企业不得再为上海市各区、各街镇提供小区(村)、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和道路废物箱的垃圾分类相关的测评和垃圾分类源头实效指导性业务等服务。

5. 应急保障: 需集中专项检查时, 可 24 小时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完成 50%样本现场检查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完成 100%样本现场检查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八、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 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 投标文件索引表、营业执照等、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本项目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请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相关证书一览表、业绩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等;
5. 投标书技术部分应包括: 综合服务方案(制定标准化、规范化现场检查及综合考评体系、提供社会评价技术支撑、现场检查、检查信息记录、结果确认、查询与公示、

- 各区季度检查分类检查报告、全市分类检查报告、发布排名公告、服务保障方案、时间进度安排、应急预案等)；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人员工资、通讯费等相关成本费用（需考虑 2024 年度法定薪资的社保调整的因素）都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7.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投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9. 常设服务、经营场所和服务团队介绍；
10. 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需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3) ★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按照招标文件中声明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按其要求盖章。 4)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格式”填写) 5)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审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进行最终认定。)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招标文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号指标:

服务唯一: 承担本项目后, 中标单位不得再为上海市各区、各街镇提供小区(村)、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和道路废物箱等垃圾分类相关的测评服务和垃圾分类源头实效指导性业务服务。(提供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依法委托的代理机构，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5 “投标人”系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招标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 其投标无效: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详见项目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开展测评服务和并向其他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是投标人的风险, 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获取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充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投标人须知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评标办法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1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11.5.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11.5.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应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前的规则进行修正。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中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文件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

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 投标函扫描件;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8) 各类服务方案(包括综合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应急预案等);
- (9)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表;
- (10) 业绩一览表;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3)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如有);
- (14)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5)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 投标报价

19.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交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9.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9551 元

24.1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4.2 投标方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24.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4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招标方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4.5 提交保证金后,投标方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2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4.6 未选中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

24.7 选中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24.8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被选方未能做到:

a. 按规定签订合同;

b. 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

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服务方案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应当密封后投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文档一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递交的 U 盘或光盘需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注:概不退还),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7. 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

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29.2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CA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材料有伪造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明显不符合服务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并经评委会确认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
- 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的(如有);
- 12) 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1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条款。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2.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43. 中标服务费

43. 1 中标服务费为 29551 元。

43.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a. 在签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b. 合同生效或收到合同定金后 10 天内按规定的标准一次向招标方缴清中标服务费。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解决相应问题,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相应问题, 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完成 50%样本现场

检查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完成 100%样本现场检查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服务延误，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保证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7 乙方承担本项目后，不得再为上海市各区、各街镇提供小区（村）、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和道路废物箱等垃圾分类相关的测评服务和垃圾分类源头实效指导性业务服务。
9. 8 乙方应全程对项目情况保密，不得对外泄露检查人员、时间点位安排以及检查结果等情况。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新服务成果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3 如果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并提出经济赔偿:

(1) 未按暗查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如提前泄露检查计划、接受属地陪同检查等)的; (2) 检查人员未如实记录现场垃圾分类情况的; (3) 对外泄露检查结果的。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需要编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 3、参考“投标人须知”部分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招标需求”部分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部分中的内容, 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投标文件索引表

(需显示公开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审核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

	评审办法（根据公开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居住区及农村居民点）包 1

<u>项目名称</u>	<u>最终报价(总价、元)</u>
—	—

—

说明:

- (1) 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 即项目整体服务期限结束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 号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价	小计

说明: (格式可自拟)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可根据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基本情况

致: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注册资本: 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数	合同金额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						

注: 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响应方”) 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响应工作中, 以响应方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响应方 (公章):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单位未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根据沪财发〔2022〕1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9、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中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相关证书一览表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						

说明：投标人完整填写证书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5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
- (2) 税务登记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按照招标文件中声明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按其要求盖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提供网站截图)。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	----	------	----

1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中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2	客观分	(1) 业绩: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 最高 5。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唯一: 承担本项目后, 中标单位不得再为上海市各区、各街镇提供小区(村)、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和道路废物箱等垃圾分类相关的测评服务和垃圾分类源头实效指导性业务服务(提供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提供得 5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的不得分。	10
3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0、18、28、3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包括: 制定标准化、规范化现场检查及综合考评体系、提供社会评价技术支撑、现场检查、检查信息记录、结果确认、查询与公示、各区季度检查分类检查报告、全市分类检查报告、发布排名公告等。 评分标准: 对本项目定位分析准确、方案完整、针对性强、需求理解到位、贴合服务目标, 能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特点, 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的, 得 32 分; 需求理解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基本正确, 方案合理, 对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合理的, 得 28 分; 方案设计一般, 仅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方案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2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7、10、12 分) 根据项目需求所提供的确保测评检查质量及结果的保障方案综合评分, 包括人员组织保障方案、信息化平台保障(应具备随机抽样、随机派件、盲审、检查结果定向推送功能等功能)、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物资资源配置保障等内容。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组织方案完善, 各项措施合理先进, 管	12

		理及保密措施完备, 具有有效的反馈机制的得 12 分; 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和反馈机制比较全面的得 10 分; 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7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时间进度安排	时间进度安排 (0、5、8、10 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时间进度安排计划。 评分标准: 各项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充分考虑到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得 10 分。 各项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的, 得 8 分。 各项进度计划仅能满足最低需求的, 得 5 分。 时间进度安排不科学合理或者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10
6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0、4、7、9 分) 根据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包括集中专项检查组织、检查标准调整等内容。 评分标准: 方案完整, 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充足和技术能力好, 人员经验、人员管理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 得 9 分; 方案合理, 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 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等有部分欠缺的, 得 7 分; 方案基本合理, 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 人员经验、人员管理等内容欠缺较多的, 得 4 分; 方案较差或未提供方案的, 此项不得分。	9
7	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	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 (0、7、10、12 分) 根据项目组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配备, 人员分工的合理性、管理流程、管理人员及主要参与人员年龄、相关资质证书、从业经验等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组负责人及人员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12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10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数量、经验、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7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8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0、2、4、5 分) 根据响应方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5 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5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不得分。	
--	--	---	--

注：

-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